

证券代码：002258

股票简称：利尔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1-022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4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3 月 3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绵阳基地会议室（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）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尹英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309,513,8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99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54,935,6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59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54,578,2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402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54,586,2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40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54,578,2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402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9,469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542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4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1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9,469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542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4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1%；弃权

3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9,469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542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4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1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9,503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575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9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1%；弃权 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9,469,89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8%; 反对 1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4%; 弃权33,6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,542,26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4%; 反对10,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1%; 弃权33,6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9,467,09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9%; 反对 4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1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,539,46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43%; 反对46,8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57%; 弃权0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9,467,09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9%; 反对 4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1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,539,46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43%; 反对46,8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5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9,469,89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8%; 反对 1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4%; 弃权33,6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,542,26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4%; 反对10,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1%; 弃权

3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9,503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575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9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9,503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575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9%；

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提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9,408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1%；反对 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3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81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78%；反对 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18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6,961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52%；反对 2,541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12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

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03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234%；
反对2,541,6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6562%；弃权
1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0.0203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
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3月6日的巨潮资讯
网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
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
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
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
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